

张建民 主编

企业定价指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9 号

本书编委组成名单:

张建民 张文波 宋 立
胡柏锁 李宗显 杨浚泉
张世平 郭 健 田洪海

企业定价指南

主 编 张建民
责任编辑 王 璐

© 1993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 710072)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水勘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5612-0503-1 / F · 3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8 印张 148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3.50 元

关，当然也与我们的编写水平有关。如能联系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例证，生发开去，浅引而深出，可能会更好。所幸的是在这本小书之后，相信会有人去填补遗憾的。

张建民

1992年12月11日

关，当然也与我们的编写水平有关。如能联系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例证，生发开去，浅引而深出，可能会更好。所幸的是在这本小书之后，相信会有人去填补遗憾的。

张建民

1992年12月11日

目 录

自 序

第一章 国家管理价格	(3)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与管理形式	(3)
第二节 国家管理价格的制定原则与 方法	(17)
第二章 企业定价的原则与方法	(27)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原则	(27)
第二节 企业定价的方法	(32)
第三章 企业定价的策略与技巧	(59)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策略	(59)
第二节 企业定价的技巧	(76)
第四章 企业定价的计算公式	(87)
第一节 工业品价格计算公式	(87)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计算公式	(99)
第三节 饮食业价格计算公式	(102)
第五章 企业价格管理	(107)
第一节 企业价格管理的作用	(107)
第二节 企业价格管理的任务	(109)
第三节 企业价格管理制度	(113)
第四节 企业价格管理机构与规范化 管理要求	(121)
第六章 价格信息与企业经营	(129)
第一节 价格信息的内容与特点	(129)
第二节 价格信息的收集、加工及	

预测	(134)
第三节 利用价格信息开拓企业 生产经营	(138)
第四节 企业价格信息管理建议	(149)
第七章 价格法规知识	(155)
第一节 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15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简介	(157)
第三节 价格行政诉讼	(166)
第八章 企业价格监督检查	(175)
第一节 接受和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是 企业的法定义务和利益要求	(176)
第二节 企业价格监督检查的组织形式、 检查方法和内容	(181)
第三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案件审理	(194)
第四节 价格违法案件的行政复议	(205)
附 录	
附录 I、《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11)
附录 II、国家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 交通运输目录	(222)
附录 III、国家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 ...	(231)
附录 IV、国家管理价格的农产品目录	(235)
附录 V、企业定价的工业商品和 交通运输目录	(237)
后 记	(252)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管理分为国家管理价格和市场形成价格两种形式。除了少数国家管理价格外，大多数产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即企业定价。因此，了解国家管理价格的内容和范围，等于从另一方面了解了企业定价的内容和范围。

第一章 国家管理价格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价格改革作为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逐步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及相应的价格管理体制。国家对价格的管理作为政府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必不可少和无法替代的，并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与管理形式

一、国外主要价格管理体制

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国内物价都实行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控制和管理。从管理体制上看，大致可分为三类：

1、计划价格体制

实行这种体制的国家，国家定价的比重都比较大。在原苏联，价格的大部分由国家价格委员会制定，其中：重工业品占 85%，日用工业品占 65%，食品占 70% 以上。企业只有制定一次性订货产品价格和新产品临时价格的权力。由于国家对物价管得过多，影响价格的及时调整，价格经常处

于不合理状态。

原民主德国的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由中央制定的占 90%，由专区政府和联合企业定价的约占 10%。

原捷克斯洛伐克对价格管理更为集中，只有政府有权决定价格的升降调整。

前罗马尼亚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产品和劳务价格由中央制定，并规定某些产品的最高限价。地方管理机构只规定国营商业出售的地方性产品、蔬菜、水果等价格，以及劳务收费标准的最高价格和农贸市场农副产品的最高限价。企业只有对用边角废料加工的产品、积压产品和新产品定价的权力。

前保加利亚的价格制度，以集中管理为主，分散管理为辅。在现行的三种价格中，以官价为主，议价和自由价只占 2—4%。经济组织之间可就地方产品与服务附带性产品、一次性订货、非标准化服务等实行议价。对农贸市场规定限价，不能高出国家统一价格的 5%。

2、市场价格体制

原南斯拉夫和西方国家基本上实行市场价格体制，国家进行适度的干预，一般的对农副产品价格的干预程度比较大。原南斯拉夫实行四种价格形式：(1) 国家直接控制的价格。国家控制的价格约占 10%，如小麦、食油、糖、市内交通、垃圾处理等。此外，盈利过高的产品价格要经国家批准，

如盐、电池、电线、电灶等。(2) 保护价。农产品 70—80% 由联邦政府确定保护价。(3) 企业协议价。采取这种价格形式的约占 30%，主要是原材料和加工材料。(4) 自由价格。自由价格约占 60%，主要是最终产品和服务收费。

日本实行的是自由价格制度。产品价格由生产者、经营者在市场上根据供求情况决定。某些公用事业的价格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参与决定和调节，如电力、煤气、铁路、公共汽车、邮电、保险、医疗等。日本对农副产品价格实行政府干预，如对大米、烟草实行“管理价格制度”，控制市场零售价格。对猪肉、羊肉、生丝实行“定价带价格制度”，由政府设置事业机构，进行吞吐业务，使市场价格控制在一定范围。对麦子、薯类、甜菜、甘蔗实行“最低保证价格制度”，当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护价时，政府用最低价格予以收购。

美国政府对价格的管理有间接控制，也有直接控制。间接控制主要采取以下办法：(1) 限制价格垄断。(2) 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节社会总供求。(3) 控制商品成本，调节市场价格。(4) 控制货币总量。直接控制主要集中在农副产品及一些特殊行业的价格管理方面，对农产品制定“平价”、“目标价格”，当产量超过平价价格所能卖出的数量，政府就给予补贴或以平价收购。而目标价格实际上相当各种农作物的全国平均成本，当市价低于目标价格时，政府即给予差额补助。而对公用工业，如

煤气、电力、电话、通讯、铁路和其它交通运输等，则规定最高或最低价格标准。

欧洲共同市场对农产品的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分成三档：一是“目标价格”，是共同体内出售农产品的最高限价；二是“干预价格”，是共同体内出售农产品的最低保证价格。这两种价格由共同体理事会每年制定一次；三是“门槛价格”，为了保证成员国不受外国廉价倾销农产品的冲击，规定凡到岸价低于“门槛价格”的，征进口差额税，使外来农产品只能按“目标价格”和“干预价格”之间的价格出售。

西班牙政府对某些重要产品的价格管理较严，有的价格要由国家最高物价委员会向政府提出报告，经内阁会议批准后才能实行；有的需经国家最高物价委员会研究决定才能付诸实施。目前由政府制定价格的有 30 多种，主要是公共服务事业。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调查，在 80 年代，全世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对农产品价格进行干预：

(1) 由准国家机构收购粮食总产量中的一部分作为后盾，对主要粮食品种实行固定或最低生产价格；(2) 控制进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国内的价格。

3、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价格体制

匈牙利实行的是灵活、多层次的价格管理。

(1) 固定价格。即由国家直接规定的价格，主要有燃料和基本原材料、大部分农产品、基本消费品和房租、交通、服务收费等。(2) 限价规定。国家规

定限制范围的价格，包括最高价格和浮动价格，主要有建筑产品、某些原料以及大部分消费品。(3) 自由价格。即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的价格，主要有协作半成品和零件、服装、奢侈品等。

匈牙利对农产品价格控制较严，工业品价格控制较松。在农产品价格中，固定价格和限定价格占 63%，自由价格占 37%。在生产资料中，固定价格和限定价格占 20%，自由价格占 80%。企业产品提价需报国家物价局批准，20 天不答复等于默认，但不报告擅自提价，要受惩罚。

二、我国目前的价格形式和价格管理格局

1、三种价格形式的定义

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明确指出：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3 种价格形式。

国家定价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能源交通价格，邮电资费等。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

准。实行指导价格的商品，是关系国计民生比较重要的商品，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限价或幅度内，有权制定这些商品的具体价格。

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同属计划价格的范畴。计划价格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及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所决定的。计划价格的主要特点是比较稳定，有利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有利于企业经济核算。但难以及时地反映商品价格变化和供求变化。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是非计划价格，包括工商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城乡集市贸易价格3种主要价格形式。市场调节价主要受商品供求关系影响，商品供不应求，价格就上升；商品供过于求，价格就下跌；商品供求大体平衡，价格也大体稳定。市场调节价格的主要特点是反应灵活，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不太稳定。

同一种商品，如果既有计划价格，又有非计划价格，两者存在平价和议价差额叫双轨制价格。目前，我国实行双轨制价格的商品主要有农产品和工业生产资料。

2、三种价格形式的基本格局

从1953年开始，我国逐步建立了一套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地方价格管理权限很小，企业基本上无权规定价格。这种僵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和

管理体制，严重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价格改革的序幕。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个决定，为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和目标。此后，在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1) 国家定价范围明显缩小。根据全国汇总的调查数据计算，1990年农副产品、社会零售商品和生产资料的购销总额中，县以上各级政府和物价局管理的价格和放开的价格各占比重是：①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全国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占25.2%，国家指导价占22.6%，市场调节价占52.2%；②零售商品价格。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占29.7%，国家指导价占17.2%，市场调节价占53.1%；③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全国独立核算的生产资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中，国家定价占44.4%，国家指导价占18.8%，市场调节价占36.8%。

上列数字表明，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与改革初期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经从各种价格基本上由国家制定，转变为放开的价格占大部分。尤其是

农副产品和消费品中，国家定价已缩小到只占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

(2) 国家定价大部分集中在中央。

国家定价的各类商品中，各级政府所占的比重是：

类 别	合 计	中 央	省 级	地、市级
农副产品 收购价格	100	95.5%	3.3%	1.2%
零 售 商品价格	100	58.4%	28.5%	13.1%
生产资料 出厂价格	100	77.8%	16.4%	5.8%

上列数字反映出，农副产品的国家定价，基本上集中在中央。这是因为，目前粮、棉、油、烟、糖等重要品种均由中央统一定价，其它一般农副产品的价格大都已经放开，地方政府对农副产品价格的主要职能仍然保留着以贯彻执行中央规定价格为主的特点，自己直接管理的价格很少。

零售商品的国家定价中，中央和地方政府管理的各占一半左右，这反映了各级政府对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消费品价格十分重视，除了中央统一规定的价格之外，还直接管理了一批对当地人民生活和市场较有影响的消费品价格。

生产资料实行国家定价的品种，大部分定价权在中央。这主要是因为能源原材料等关系国民经济

全局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大部分定价权集中在中央是必要的，地方政府对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有比较重要影响的生产资料价格，也加以控制和管理，因此，地方政府定价也占一定的比重。总的看，生产资料中国家定价所占的比重较高。

(3) 地区之间放开价格的比重很不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由于改革开放的程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不同的影响，价格放开的比重很不平衡。从农产品收购价格看，国家定价的全国平均比重为 25.2%，但是河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为 30—35%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地方农业生产结构中粮、棉、油、烟叶、糖料等，属于国家定价的重要农产品产量和商品量比较大。而京、津、沪、湖南、辽宁、浙江等省、市，农产品的国家定价比重在 20% 以下，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结构中，瓜果、蔬菜、禽蛋等食品和一般次要农产品的比重较大，而这些农产品的价格基本上是放开的，所以国家定价的比重就比较小。广东、福建因为整个市场经济的比重比较大，价格放开程度高，农产品国家定价的比重小一些，福建只占 7.6%，广东只占 14.8%。从零售商品价格来看，国家定价的比重地区之间基本上接近，全国平均 29.7%，多数地区在 25—35%。